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 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鄧奕欣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25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郵件：yhde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4130020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4年1月24日(以出口日期為準)起，停止越南「CONG TY TNHH GIA VI BAO NGOC」製造廠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910.30.00.00.3 薑黃(鬱金)」產品輸入查驗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製造廠輸臺之薑黃產品，經本署邊境抽驗檢出蘇丹色素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簡稱食安法)第15條第1項第3款「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」及第10款「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」。
- 二、為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，依據食安法第34條規定，自旨揭日期起，停止產地為越南，製造廠為「CONG TY TNHH GIA VI BAO NGOC」之「0910.30.00.00.3 薑黃(鬱金)」貨品分類號列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三、食品輸入業者基於自主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，應確認輸入產品之安全衛生，落實自主管理，以確保產品安全無虞。
- 四、有關產品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，可至本署首頁/主題專區/

不合格食品專區/邊境查驗 (網址: <http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>)查詢。另,有關管制措施,可至本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(網址:  
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2403&r=459642089>) / 農產品管制措施及加工食品及  
相關產品管制措施項下查詢。

正本: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

